

附件 3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表

验收单位名称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美峰生态公园一期工程		
项目位置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洪塘头村同集路东侧		
行业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厦门市政园林局	项目性质	市财政投融资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和时间	厦水许[2016]55号 2016年6月6日		
建设起止时间	2016.11.11 - 2021.6.30		
验收时间	2021.6.30		
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措施	①自然驳岸 15249.06 m ² ; ②表土剥离 0.01 万m ³ ; ③覆土 12.59 万m ³ ; ④土地整治 42.05hm ² ; ⑤土方开挖 80 m ³ ; ⑥C20 混凝土 36 m ³ ; ⑦园路植草沟 3701m; ⑧绿道植草沟 3502m; ⑨车辆清洁池 4 个; ⑩山体排水沟 2024m。 以上工程措施投资估算 1062.5 万元。	
	植物措施	①景观绿化（主设）52.65hm ² 。 以上植物措施投资估算14095.46万元。	
	临时措施	①临时截排水沟 14041m, ②袋装土挡墙 129m ³ ③导流围堰 1372m; ④覆盖塑料薄膜 2380m ² ; ⑤泥浆沉淀池（主设）4 个; ⑥沉沙池 35 个。 以上临时措施投资估算78.25 万元。	
	管理措施	①把水土保持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真正做到责任、措施和投入“三到位”，认真组织方案实施和管理，定期检查，接受社会监督。 ②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提高施工人员和各级管理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进行必要的水土保持相关知识培训。 ③将水土保持方案内容纳入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对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作出承诺。 ④制定详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加强计划管理，以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同时完成，同时验收。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措施	①自然驳岸 14378.7m ² ; ②覆土 8.59 万 m ³ ; ③土地整治 41.99hm ² ; ④排水沟 798m; ⑤排水系统 3957m; ⑥护坡 70.68m; ⑦挡土墙防护 1864.82 m ³ ; 以上工程措施投资估算 954.84 万元。
	植物措施	①绿道植草沟 2187m; ②景观绿化（主设）52.65 hm ² 。 以上植物措施投资估算 11961.38 万元。
	临时措施	①临时排水沟 13026 m, ; ②袋装土挡墙 129m ³ ; ③导流围堰 600m; ④覆盖塑料薄膜 2380 m ² ; ⑤车辆清洁池 1 个; ⑥临时拦挡 2267m ; ⑦沉淀池（主设）4 个; ⑧沉沙池 10 个。 以上临时措施投资估算 74.37 万元。
	管理措施	在相应的“□”内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石方调配情况符合水保方案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余土石方其他项目综合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石方运输采用封闭方式，及时清理沿途撒落土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商品混凝土减少施工场地占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留植被较好区域林草植被，减少扰动土地面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避开雨季施工，减少水土流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后续管护要求		本项目已完成覆绿及相关水土保持措施，达到预期的水土保持效果； 后续交由相关单位养护。

境



35

有限公司



3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结论</p>	<p>美峰生态公园一期工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p> <p>验收组成员单位： 生产建设单位：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字及盖章） </p> <p>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江水利水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签字） </p> <p>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厦门宏旭达园林环境有限公司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签字） </p> <p>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 湖南柏加建筑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签字） </p> <p>水土保持设施监理单位： 厦门港湾监理有限公司（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填表说明：

1. “项目位置”栏应准确至镇（街）、村（居）。
2.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和时间”栏如有涉及方案变更审批，需一并填写批复文号和
时间。
3. 水土保持具体措施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4. 验收组成员单位需填写单位全称及参加验收人员签字；参加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5. 本表需加盖验收主持单位骑缝章。